**109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11月16日府教幼字第1090258326號函。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條

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列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請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參、進用名額：正取1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列用備取順序，備取期限至110年03月31日止。

肆、代理期間：自109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含教保員申請娩假及留職停薪期間)。惟教保員提前復職時，代理教保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給付計算。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親自至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名。

三、報名手續：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證書。

(五)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兩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超過兩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七)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八) 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當日下午1時前攜帶國民身

分證暨准考證至幼兒園報到)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光明二街191

號）

捌、甄選方式：資料審查佔40%(含教學檔案、個人履歷)；口試佔60%(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總成績低於80分則不予錄取。

玖、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

站。

二、獲選聘人員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嘉義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

**109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09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 | | | |
| 手機電話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簡述暨自傳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 □報名表  □切結書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健康檢查表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收件人  簽章 | |  | |
| 備註 | | |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